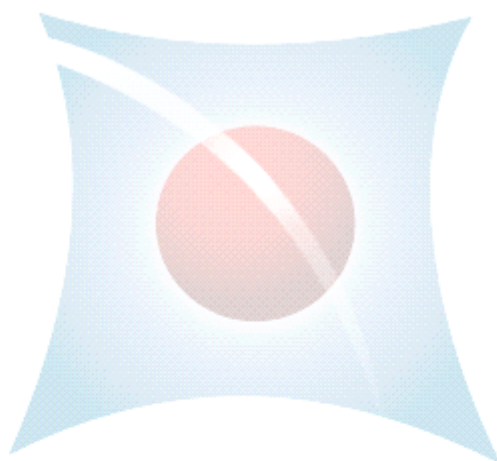


#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4-5 條，修訂第 1-7(原 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社會人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或終身學習之目的，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一)申請資格：不具本校學籍之社會人士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二)課程：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有殊特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隨班附讀。
- 第三條 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教務處收件。  
(二)教務處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三)教務處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第四條 隨班附讀之學員數：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研究所課程：選課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選課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條 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第七條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及延期就讀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第八條 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所擬修各種班別（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開課學分費標準繳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第九條 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第十條 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註冊組或進修教育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 第十一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第十二條 隨班附讀之學生得比照本校推廣班之學生享有本校應賦與之學生權益。
-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